

证券代码：400050

证券简称：龙涤5

编号：2008 - 003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天伦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90,145,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6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洪涛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拟撤销股权激励方案，收回由高旭光代为持有的属于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票，无反对票。

2、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收回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和其持有的 4541 万股公司股权一并作为招商引资、企业重组之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票，无反对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文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票，无反对票。

本次股东大会，经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郑云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5 日